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黑龙江丹琼贸易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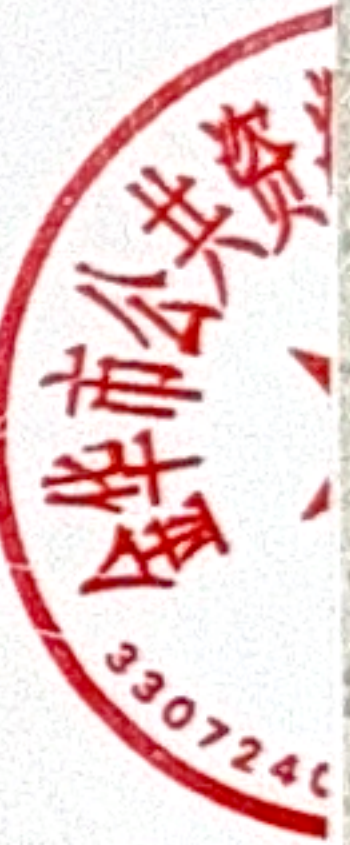
质疑项目的名称：东阳市教育系统学前玩具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DYCG2025-A011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1、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浙江兰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中标无效。本项目采购产品“手电钻”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制造商需具备对应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中标单位浙江兰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洲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查询，制造商深圳市洲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具备产品“手电钻”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中标单位浙江兰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中标无效。

质疑答复内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的附件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规定，手电钻属于该界定表中第五大类“、电动工具（3 种）”第 12 项.电钻（0501），才需要 CCC 认证，界定表中该项描述为：1.用手握持操作的，装有电源线（含带电源箱或电动机-发电机组）并内装电源开关的、由电动机或由电磁铁作动力来驱动的；2.交流单相和直流额定电压不大于 250V，交流三相额



定电压不大于 440V；3. 不适用于中频电动工具（用电源箱或电动机-发电机组或电源转换器供电的工具除外）和 GB/T3883.1 附录 K 涉及的电池式电动工具。本项目招标货物中的手电钻为电池手电钻，没有装有电源线，属于不适用情形中的“GB/T3883.1 附录 K 涉及的电池式电动工具”，不需要 CCC 认证，故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货物中的手电钻为电池手电钻，没有装有电源线，属于不适用情形中的“GB/T3883.1 附录 K 涉及的电池式电动工具”，不需要 CCC 认证。

法律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及其附件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

你公司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法权益未受到损害。你公司可以对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行为依法提出质疑，符合性审查之后的评审活动对你公司权益不产生任何实际影响，与符合性审查行为之后的评审活动、采购结果不具有任何利害关系。你公司不具备对符合性审查行为之后的评审活动、采购结果提出相应质疑的资格。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东阳市采购办投诉。

质疑答复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